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和三年行动计划，推动高校健全科技发展、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模式，促进学科融合发展，推进理工结合、工工贯通、医工融合、农工交叉，加快拔尖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根据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学位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（简称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设置须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高校应在充分开展人才市场需求、学科发展趋势、国内外同类专业建设经验等方面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自身办学定位、学科积淀、办学特色和核心优势，论证拟设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（二）项目应突出鲜明的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特色。要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，确立清晰的人才

培养目标，明确毕业生应具备的关键知识、能力、素质与服务面向；培养环节应充分体现项目专业跨学科、复合型、创新性的特点。

（三）项目要有坚实的学科基础、优质师资和配套条件支撑。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，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。

（四）申报与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相关的项目，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专家评议。学校组织专家评议组对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进行评审。专家评议组由教育部教指委委员、同类高校相关专业教育工作者、相关行业产业专家等组成，人数5至7人，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；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、学术造诣较深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，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；专家评议组经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，形成评议意见。

（二）学校申报。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、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后，学校正式发文向省学位办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省学位委员会审批。省学位办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后公布。

（四）招生与毕业要求。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，可于2026年起通过高考招收学生；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，可授予双学士学位。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

本学位证书，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《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1)《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。

(二)学校正式印发的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相关培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。

(三)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的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，纸质材料一式 1 份报送至广东省学位办。签章完备的 PDF 扫描件及可编辑文稿 (WORD 兼容格式) 以“单位名称+双学士学位项目”命名，于 9 月 24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xwb@gd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林老师、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091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学位办 910 室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
2.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27日

附件 1

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

学校名称		学校代码	
项目名称		项目负责人	
每届计划招生人数 (单位: 人)		修业年限 (单位: 年)	
专业 (一) 名称		所属学科门类 及代码	依托博士点 及代码
专业 (二) 名称		所属学科门类 及代码	依托博士点 及代码
I 需求分析与项目基础			
<p>I-1 简要介绍该项目所服务的国家、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 (行业) 需求, 以及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与不可替代性, 分析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情况。(限 800 字)</p>			
<p>I-2 简要介绍为服务上述需求在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已取得的成效。(限 800 字)</p>			

I-3 简要介绍本项目的基本情况，结合科技发展趋势、所依托的学科基础在交叉培养方面的优势、人才培养定位、目标及未来5年的工作思路。(限800字)

I-4 双学士学位专业（一）情况

年度	年	年	年	年
招生人数				
毕业人数				
授学位人数				

I-5 双学士学位专业（二）情况

年度	年	年	年	年
招生人数				
毕业人数				
授学位人数				

**II 专业
II -1 教师队伍情况**

II -1-1 专业教师队伍

整体情况

教师中具有博、硕士学位者比例	%	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	%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专业技术职务	人数合计	35岁及以下	36至45岁	46至55岁	56至60岁	61岁及以上
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）						
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）						
讲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）						
II -1-2 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一览表（公共课教师不填，本表可续）						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最高学位	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	是否兼职
II 专业 II -2 教师队伍情况						
II -2-1 专业教师队伍						
整体情况						
教师中具有博、硕士学位者比例	%	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				%
专业技术职务	人数合计	35岁及以下	36至45岁	46至55岁	56至60岁	61岁及以上
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）						
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）						
讲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）						
II -2-2 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一览表（公共课教师不填，本表可续）						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最高学位	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	是否兼职

III 教学改革与研究

III-1 本专业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、教材、教改项目等情况 (限填 10 项, 填写两个专业)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获 奖 人 (署名次序)	获奖名称、等级、时间

III-2 本专业近 5 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一览表 (限填 10 项, 填写两个专业)

序号	课题编号	课题名称	起讫时间	立项单位	发文编号	姓名	承担工作

IV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, 可另附

IV-1 人才培养目标

IV-2 主要课程					
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课程学分	课程总学时	主要任课教师 (1~2人)	开课学期
V 教学条件					
V-1 教学条件基本情况、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 (限 800 字)					
V-2 可用于本项目的校外实习实践教学基地 (含 3 年内拟建, 在名称后标注“▲”)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有无协议	承担的教学任务	每次接受学生人数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V-3 可用于本项目的教学实验室 (含 3 年内拟建, 在名称后标注“▲”)					
序号	实验室名称	实验室面积 (M ²)	实验室人员配 备 (人)	仪器设备数 量 (台、件)	仪器设备总值 (万元)
1					

2					
3					
4					
VI 教学管理					
(介绍项目的管理办法、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举措等, 明确学生动态退出机制) (限 800 字)					
VII 学位授予					
(介绍项目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授予程序等) (限 500 字)。					
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

主席： (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)
年 月 日

学校意见

(签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 请另附完整版人才培养方案；

XX 学校 XX 年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专家论证评审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

评审结果： 推荐申报 不推荐申报

专家组意见（含提升建议）：

专家姓名 (按姓氏笔画排序)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
日期：

广东省XX年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

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代码（公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学院	依托学科专业 1				依托学科专业 2				证书专业名称	学制 (单位：年)
			所属学科门类	所属专业门类	专业名称与代码	学位门类	所属学科门类	所属专业门类	专业名称与代码	学位门类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请根据教育部发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25年）填写。